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诚药业”）于2016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辛德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17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483,10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714,28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999,987.5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2,675,751.5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16]验字第9010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所需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3,790
2	益泰医药 ¹⁸⁸ Re]-HEDP 临床研究项目	2,000
3	中泰生物生产线建设及改造	7,000
4	补充中泰生物的流动资金	2,000

5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税费	2,500
6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0,710
合 计		38,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少于上述计划，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安排募集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和置换情况

为保障本次交易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16年11月22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2,4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3,790	2,145	2,145
2	益泰医药铼 ¹⁸⁸ Re]-HEDP 临床研究项目	2,000	127	127
3	中泰生物生产线建设及改造	7,000		
4	补充中泰生物的流动资金	2,000		
5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税费	2,500	178	178
6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0,710		
合 计		38,000	2,450	2,450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45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天运[2016]鉴字第90001号《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置换审核情况及保荐机构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45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2,45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45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天运[2016]鉴字第90001号《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截至2016年11月22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5、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东诚药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东诚药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
-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5日